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莲花路 1688 号(近田林路)；

地铁交通：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12 号线虹梅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境内外发行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 (1)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 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3)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21/6/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52383305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董监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境内外发行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